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比力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環

相　對　人　王思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2萬7344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35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2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關係人主張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得依該關係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抵押人如以許可執行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，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，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，依「舉輕明重」之法理，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，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 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

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強制執行之債權如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執行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35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424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，並無程序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倘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繼續執行，則將來本案訴訟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，聲請人之財產恐已遭執行，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175萬元及計算至115年6月3日之利息為54萬6876元，則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，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，為上揭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利息損失（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）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

案等每審級各約2個月期間，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4月，故以此為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可能受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額延宕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即72萬7344元【計算式：（1,750,000元＋546,876元）×5%×（6＋4/12）＝727,3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即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三、至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債權是否存在及範圍尚有爭議；且供聲請人辦公及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遭查封，致其營運、經濟及財產運用受到重大影響，而請求免供擔保或從低酌定擔保金云云，並提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4年度綜合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彰銀銀行北屯分行還款明細表等為證，惟上開債權是否存在及範圍核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爭議，非本件停止執行程序所得審究；且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准許停止執行時，酌定擔保金額之目的，在於備供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倘准聲請人單純以經濟上受到重大影響為由，而免供擔保即逕予停止強制執行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生之損害，即無從自擔保金中取償，顯失衡平，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範意旨，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故本院審酌後，為同時兼顧相對人之利益，免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仍依法命聲請人為相當之擔保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